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服务并融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公司拟与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城投）共同出资，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成立投资建设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称福建中武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5,000万元，持股90%；福清城投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菲律宾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分公司）日常经营便利性、时效性及合规性，公司明确菲律宾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授权菲律宾分公司总经理沈嘉春日常经营管理权限：

1. 菲律宾分公司在菲律宾继续从事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民用建筑及水利工程等。

2. 授权沈嘉春先生（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分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包括：

（1）在菲律宾法律及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权参与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投标及合同谈判，并代表公司签署及执行相关合同。单项合同的签署及执行须遵守以下金额授权上限：工程项目合同不超过 5,500 万美元；劳务服务合同不超过 200 万美元；物资采购合同不超过 200 万美元。任何超出以上授权金额上限的合同，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另行作出的专项决议批准。

（2）授权代表有权以公司名义在菲律宾开立及管理运

营所必需的银行账户；有权签署与该等账户相关的支票、付款指令及其他金融文件；有权代表公司收取各类应收款项，并偿付公司届时到期的相关债务。

(3) 授权代表有权处理并解决分公司在日常商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与争议。

(4)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授权代表在必要时有权以公司名义提起法律诉讼、申请仲裁，或进行应诉与抗辩。

(5) 授权代表有权根据菲律宾现行法律，招聘、雇佣、解聘员工及外聘专业顾问团队，并与之订立、变更或终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任命合适的员工负责日常业务运营。

根据授权代表的判断，可对第(3)条及第(4)条所涉授权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授权文件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均不得由授权代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公司在此批准并承认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承担其相应法律后果；对于授权范围以外的行为，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进一步声明，若指定新的授权代表替代原授权代表，则本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本次菲律宾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授权事项需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董事会决议，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